**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任务指南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、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产品加工、渔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，其他有关单位：

为提前谋划做好我部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任务组织实施工作，现将《2017年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任务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部门预算项目任务按照公开申报、自下而上、逐级编报的原则，由符合相关资质和条件的申报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按照指南要求进行申报。各级主管部门不得代编代报。农业部部属预算单位已在预算“一上”环节编报了2017年有关项目预算，本次不再申报。

二、各单位要按照任务指南要求合理测算、认真编报项目支出，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中的支出科目。经济分类明细表中没有列支的支出科目，一律不得编报。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，避免无效申报。

三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，一律不得编报“三公经费”和会议费等预算。除个别项目确需列支船舶维修费、停靠港费等其他交通费用外，各单位均不得编报“其他交通费用”预算。

四、各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组织做好审核汇总工作，所有申报文件统一以财（计财）字号文件，于2016年11月30日前按指南要求报送我部有关业务司局和单位，同时抄送农业部财会服务中心（1份），超过上报时限将不予受理。任务指南中对申报时间另有要求的，以指南中要求的申报时间为准。

五、各单位需同时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www.caiwumis.com）进行申报，申报时间为2016年10月20日至11月30日，超过时限将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未尽事宜请与农业部财务司、财会服务中心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农业部财会服务中心项目评审处  李佳蔚、李昕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4269、4235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330房间

邮政编码：100125

农业部财务司部门项目处  朱子顺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2545

附件：2017年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任务指南（附件1-29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农业部办公厅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2016年10月20日